

# 无锡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锡安办〔2022〕8号

---

## 关于印发《无锡市交通运输行业承运人责任险等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市（县）区、无锡经开区安委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明亚保险经纪，各相关保险机构：

为进一步做好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根据《无锡市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锡安办〔2020〕71号）文件精神，市安委会办公室会同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邮政管理局、中国银保监会无锡监管分局、市公安

局交通警察支队就交通运输行业承运人责任险等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实施范围、职责分工、工作要求等作相应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无锡市交通运输行业承运人责任险等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意见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在安全生产中的作用，强化事前风险防范，减少事故发生，保障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以及社会公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无锡市安全生产条例》《国家安监总局保监会财政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办〔2017〕140号）、《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江苏省内河水上游览经营活动安全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114号）以及江苏省应急管理厅等联合印发的《关于在全省重点行业领域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应急〔2018〕2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精神，特制定实施意见如下。

第二条 本意见所称交通运输行业承运人责任险等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是指由保险机构对投保单位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旅客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从业人员伤亡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予以赔偿，并且为投保单位提供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服务的保险。相关险种的责任范围不包括机动车第三者责任。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所有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以及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的道路客运企业、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企业和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企业、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服务企业、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及站（场）企业、国内水路运输经营企业、旅游景区内水上游览经营企业、港口经营企业、巡游出租汽车企业和网约出租企业、快递业务经营企业、机动车维修企业等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等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鼓励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企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列为应当投保的行业企业，按照“分步实施”的原则，第一年稳步过渡、第二年逐步推进、第三年基本覆盖，具体由相关主管部门制定推进计划。

## 第二章 投保与承保

第四条 交通运输行业各类生产经营单位为投保主体。

既有和新登记注册的生产经营单位均应当主动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等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实时上报有关基础信息、动态信息至全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管理平台。

生产经营单位原已经投保了相关承运人责任保险的，在保险到期时对照本意见保障范围投保；原已经投保了“雇主责任保险”“公众责任保险”的，在原保险到期时应及时转化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增强事故预防功能。（投保行业分类与保险险种见附件1）

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按照实名制为全体从业人员投保，其中为司乘人员投保时涉及灵活就业等用工方式的，投保人数应在合理的范围内。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费由投保企业缴纳，在企业依法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不得以任何方式摊派给从业人员个人。

第五条 经公开招标，承运人责任险等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由中标的 11 家保险机构自愿组成共保体承保。(中标保险机构名称见附件 2 )

共保体内保险机构实行全市辖区内各自自主展业制度和中榜第一名负责统一出单、理赔、风险防控等保险服务的首席组织协调制度。

第六条 保险机构共保体应执行有关合同和协议，建立全市“交通运输行业承运人责任险等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投保理赔中心”，优质高效做好投保、理赔工作。

(一) 保险机构共保体执行合同约定的承运人责任保险保障范围为：

**A 档：**投保企业每辆道路运营客车（或每艘（条）水路运营客船）每次事故/累计赔偿限额为每座（每人）赔偿限额×核定载客数，投保企业最高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1.2 亿元，旅客人员伤亡部分为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80 万元，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8 万元，旅客财产损失赔付不超过出险的道路运营客车(水路营运客船)每次事故/累计赔偿限额的 30% (旅客人员伤亡部分赔偿金

额达到出险车辆(客船)每次事故/累计赔偿限额的，不再赔付财产损失)。

**B 档：**投保企业每辆道路运营客车（或每艘（条）水路运营客船）每次事故/累计赔偿限额为每座（每人）赔偿限额×核定载客数，投保企业最高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1.2 亿元，旅客人员伤亡部分为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100 万元，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0 万元，旅客财产损失赔付不超过出险的道路运营客车(水路营运客船)每次事故/累计赔偿限额的 30% (旅客人员伤亡部分赔偿金额达到出险车辆(客船)每次事故/累计赔偿限额的，不再赔付财产损失)。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车辆、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车辆、水路运营客船、旅游景区内水上游览经营活动，每次事故/累计赔偿限额、旅客（乘客）人员伤亡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医疗费用赔偿限额、财产损失赔付均同道路运营客车对应 A 档或 B 档保障范围。

（二）保险机构共保体执行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障范围为：

**A 档：**每次事故/累计赔偿限额为 600 万元（含人员伤亡和第三者财产损失）。其中，人员伤亡部分为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30 万元，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8 万元，第三者财产部分的财产损失赔付不超过保单累计赔偿限额的 30%( 人员伤亡部分赔偿金额达到 600 万元的，不再赔付第三者财产损失)；

**B 档：**每次事故/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 万元（含人员伤亡和第三者财产损失）。其中，人员伤亡部分为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50 万元，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0 万元，第三者财产部分的财产损失赔付不超过保单累计赔偿限额的 30%（人员伤亡部分赔偿金额达到 1000 万元的，不再赔付第三者财产损失）；

（三）每次事故/累计抢救施救费用赔偿限额：100 万元；

（四）每次事故/累计相关诉讼等法律费用赔偿限额：50 万元；

（五）免赔额：人员伤亡无免赔；医疗费用免赔额为每人每次事故 500 元；邮政快递专用电动三轮车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的免赔额为每次事故 500 元。

第七条 保险机构共保体应严格执行经公开招标确定及合同约定的承运人责任险等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 A 档或 B 档中标费率以及各项费率调整系数，准确计算投保企业应缴相关保费。相关费率调整系数经过实践后，可根据赔付率等因素作适当调整。（详见保险机构共保体提供的《无锡市交通运输行业承运人责任险等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服务手册》）

第八条 企业可自愿选择共保体内任一保险机构投保，自愿选择投保 A 档或 B 档赔偿限额，实行统一保险费率、统一保障范围、统一理赔标准、统一保险服务内容和方式，保证投保、理赔服务和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服务水平。

企业可参考共保体运作相关内容，选择非共保体保险机构投

保。

第九条 承运人责任保险等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期限以保险单载明的起止时间为准。

### 第三章 理赔

第十条 保险机构共保体投保理赔中心应当设立 24 小时保险服务专线电话和专门的理赔服务团队。

接到报案后，共保体首席组织协调保险机构应按照约定，组织相关展业保险机构前往现场协助抢险救灾和事故处理等工作。

共保体首席组织协调保险机构负责理赔相关资料的收集、核赔、支付赔款等手续。

第十一条 保险机构共保体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核定损失、赔偿保险金：

(一) 保险机构在收到投保单位的赔偿保险金请求后，应及时做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 30 日内做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机构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不予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二) 保险机构应当建立快速理赔机制，对事故真实、责任明确的小额案件，简化理赔流程，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赔偿。

(三) 保险机构对于保险责任明确的生产安全事故，保险机构依被保险人的书面要求，自收到赔偿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保险机构应就已确定损失先行赔付 50%。

(四) 保险机构对较大、重大、特别重大事故，在责任明确的情况下，应当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五) 被保险人应当及时将赔偿保险金支付给受伤人员或死亡人员（以下统称受害人）的受益人，或者请求保险机构直接向受害人赔付。被保险人急于请求的，受害人或该保险受益人有权就其应获得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机构请求赔偿。

第十二条 按照本意见请求的经济赔偿，不影响参保的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含劳务派遣人员）依法请求工伤保险赔偿的权利。

#### 第四章 事故预防服务

第十三条 保险机构共保体建立全市“交通运输行业承运人责任险等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风险防控服务中心”（简称风控中心），在共保体内自主展业保险机构实收保费中提取 20% 事故预防服务专项费用。

风控中心不应以任何理由拒绝履行保险合同约定的服务义务，不应另行收取费用。

第十四条 风控中心应当按照《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中的服务项目，协助投保单位开展以下工作：

- (一)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 (二) 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安全评价；
- (三)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

- (四)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 (五)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和演练;
- (六) 安全生产科技推广应用;
- (七) 其他有关事故预防工作。

风控中心每年至少为被保险人提供一次上述第(一)、(二)(三)项服务。

保险机构共保体应加强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开展安全生产事故预防工作，为被保险人积极整改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做好协调和服务工作，推进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风控中心在开展事故预防服务时，发现被保险人拒不整改重大事故隐患的，应报告相关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非共保体保险机构应当按照规定提取事故预防费用，专项用于对投保企业的事故预防服务，相关安全生产事故预防工作服务情况应向当地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报告或向相关主管部门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汇集，由第三方机构整理后统一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 第五章 数据管理

第十五条 保险机构共保体建设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管理平台”，并入“无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平台”的子系统，与首席组织协调保险机构相关投保、理赔等数据进行实时对接。

(一)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管理平台应实现投保单位线上投保及相关统计分析等功能；

(二)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管理平台应实现线上报案、定损、赔付、时效审核，以及出险伤亡、出险原因等相关统计分析功能。

(三)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管理平台应按照权限设定实现线上向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广旅游局、市应急局、市邮政管理局、无锡银保监分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等有关管理部门实时报告本市各市(县)区、各镇(街道、开发(园)区)相关交通运输行业投保、理赔、风控服务有关统计报表，以及相应分析、研判报告。

(四)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管理平台应确保信息的真实完整，不得泄漏投保单位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对平台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五)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该信息平台相应业务进行监管。

(六) 非共保体保险机构承保承运人责任险等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投保、理赔、风控服务等相关数据按相关规定及时报送。

## 第六章 指导考评

第十六条 政府经公开招标委托保险经纪公司作为第三方机构对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进行履约管理，管理费用列入安全生产专项预算。

第十七条 根据“无锡市交通运输行业承运人责任险等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由保险经纪公司建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指导考评中心”，主要职责为严格执行有关合同和协议，负责协助拟定交通运输行业承运人责任险等安全生产责任

保险方案、建立健全运营管理体系和规章制度，负责投保理赔纠纷、企业投诉处理，对保险机构执行费率标准、按约理赔和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工作进行监督考评，及时分析研判交通运输行业承运人责任险等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运行情况，定期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履约监督情况。

## 第七章 主管部门职责

第十八条 根据《无锡市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锡安办〔2020〕71号）的精神，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相关主管部门分工协作、共同推进全市交通运输行业承运人责任险等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

（一）市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综合协调交通运输行业承运人责任险等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组织推进工作；负责建立全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管理委员会、建立健全对承保交通运输行业承运人责任险等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机构考核评价机制，指导、监督保险机构开展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工作；负责开发全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管理平台，实现全市承运人责任险等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数据共享。

（二）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广旅游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分管行业领域相关生产经营单位承运人责任险等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组织推进工作；负责与全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管理平台对接实施范围内应当投保企业的基础数据并实时动态调整，其中，注册登记为4.5吨及以

下、使用性质为货运的普通货物运输车辆的基础信息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负责提供并及时进行动态对接。

(三)中国银保监会无锡监管分局负责对保险机构实施监督管理,规范交通运输行业承运人责任险等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市场秩序和保险机构的经营行为,依法查处保险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

## 第八章 工作要求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从保障人民生命安全的高度,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切实加强对本地区交通运输行业承运人责任险等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实际,明确部门责任分工,加强对事故预防技术服务的指导和监督,有效遏制各类交通运输生产安全事故,并将交通运输行业领域承运人责任险等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投保覆盖率纳入对各地区、各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考核内容,共同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全面落实。

第二十条 各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全面推进所属行业领域开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实施情况作为日常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内容之一,指导督促相关生产经营单位积极参加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第二十一条 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政策研究,督促和引导交通运输企业主动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第二十二条 相关监管部门应公开投诉举报电话,接受有关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投诉举报，对保险机构、保险经纪公司、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追责，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国家、省和市对实施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另有具体规定的，本办法将适时进行调整。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 无锡市交通运输行业承运人责任险等安全生产 责任保险投保行业分类与保险险种

序号	行业分类	投保险种	
		道路(水路)旅客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含从业人员和第三者)
1	道路客运经营企业	★	★
2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企业	★	★
3	客运站(场)经营企业		★
4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	★	★
5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		★
6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站(场)经营企业		★
7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企业		★
8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企业	★	★
9	旅游景区内水上游览经营企业	★	★
10	水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企业		★
11	水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企业		★
12	港口经营企业		★
13	巡游、网约出租汽车企业	★	★
14	邮政快递企业(含固定场所)		★
15	机动车维修经营企业		★
16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企业		☆

注：★为应当投保，☆为鼓励投保。

## 附件 2

# 无锡市交通运输行业承运人责任险等安全生产 责任保险中标保险机构

	中标保险机构名称	备注
交通运输 行业承运 人责任险 等安全生 产责任保 险共保体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分公司	首席组织协 调保险机构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中心支公司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中心支公司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中心支公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中心支公司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中心支公司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中心支公司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中心支公司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无锡中心支公司	